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陸建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陸建廷於103年04月24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105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　　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0128元	自民國115年09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%
002	新臺幣349488元	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3%
003	新臺幣208324元	自民國115年0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67
004	新臺幣128207元	自民國115年0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5	新臺幣357314元	自民國115年0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　　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349488元	自民國115年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003	新臺幣208324元	自民國115年0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004	新臺幣128207元	自民國115年0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

				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005	新臺幣357314元	自民國115年0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